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2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445,453,1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653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51,236,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3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4,216,9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3481%。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6,045,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18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严立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19,407,94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24,362,3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68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36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68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6,490,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9%;反对7,28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6%;弃权1,68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7,0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89%;反对7,281,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弃权1,68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李艳清律师、马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蕾、张维、陈晓燕)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从2016年1月1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邢继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邢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邢继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本公告之日起,邢继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邢继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的总经理人选。邢继军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交接期间,公司经营层将共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邢继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邢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0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2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56,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中已质押股票89,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5%。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的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　筹划的重大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3027 60X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子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西区西部园区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及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滴眼剂、冲洗液等国家许可的药品的技术咨询、研发、转让;医疗器械(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生产及技术咨询、研发、转让;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453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曾远东
注册资本	2,64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21楼2102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8日至2035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眼科医疗技术开发;眼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销售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材,III类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类、III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光设备,II类、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于2016年4月1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016年4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承诺自2015年10月14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2016年4月13日前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一种双红外在线塑料材质分选装置	2013104650485	发明	2013.10.08	20年	第1887901号
一种履带式X光检测设备及物料分选装置	2015204853605	实用新型	2015.07.06	10年	第4742342号
一种大米物料的检测分选装置	2015204993403	实用新型	2015.07.09	10年	第4819905号
一种输送带跑偏调节装置	2015201122745.X	实用新型	2015.02.16	10年	第4425953号
一种X射线异物检测装置	2014208553164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第4471728号
横向振动喂料装置及具有其的履带式色选机	2015201192687	实用新型	2015.02.28	10年	第4469403号
一种软管切割装置	2015201192494	实用新型	2015.02.28	10年	第4469662号
一种色选机的物料收集装置	2015201832310	实用新型	2015.03.30	10年	第4472192号
一种电磁阀导气槽	2015202904985.X	实用新型	2015.05.07	10年	第4553486号
一种离子偏转传输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质谱仪器	2015203472428	实用新型	2015.05.26	10年	第4554553号
清洁装置、输送装置以及具有该输送装置的X射线检测机	2015201123009	实用新型	2015.02.16	10年	第4616100号
分选室自动防尘系统	2014208554675.X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第4638677号
电磁阀及具有该电磁阀的电磁阀组和电磁阀阵列	2015202924790	实用新型	2015.05.07	10年	第4640659号
电磁阀	2015301321109	外观设计	2015.05.07	10年	第3396716号
履带式色选机	2015301698177	外观设计	2015.05.29	10年	第3430111号
X光异物检测机	2015301875824	外观设计	2015.06.10	10年	第3427114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同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3,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和《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6%]×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11日;

5、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1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0.43%;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2.70%/年;

4、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5月18日,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8、产品持有期:最短6天;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分配:杭州国纪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部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帐,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T+1日到帐,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10、认购金额:1,000万元;

11、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杭州国纪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0.43%;

13、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及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36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收益率:3.15%/年;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

7、认购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杭州国纪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1.30%;

10、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客户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杭州国纪及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及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7,64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6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7,24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6-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1月1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选举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1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6、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2016年1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

2、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议案3,议案4),1.00元代表议案1,5.00元代表议案5,6.00元代表议案6,7.00元代表议案7。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1	选举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5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选举监事时(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2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